HT-A001260238

项目名称：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ZSZX-G20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开发建设规划编制：根据园区产业特征、优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分析开发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确立园区未来 10 年主导产业定位及产业发展重点；分析主导产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以及产业链构建；按照布局集中、企业集聚、产业集群、用地集约的原则，提出重点产业板块布局引导方案。

2.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交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 ：1920000.00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包括报告编制费、社会调查资料费、现状监测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57.6 万元，（大写：

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2）提交研究成果送审稿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76.8万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3）提交最终研究成果报批稿并通过省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57.6万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等额的咨询服务费发票给甲方。同时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相关技术、成果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最新技术导则，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编制。报告须有针对性，评价方法和措施须符合开发区实际，不得出现重大技术缺陷。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形成报批稿，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负责评审会务、专家咨询等相关保障工作。

成果要求： 最终通过审批的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其他附件），须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成果数量：规划及通过审批的规划环评正式文本打印版5套，电子版1份（应为可编辑格式）。

服务期限：乙方应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送审稿编制，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技术规范，并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查。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真实准确的技术资料。

2. 因产业政策、总量指标等必须由甲方办理并提供材料的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不影响本合同费用支付。

3. 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必要便利，并安排一名联络人员协助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规范、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遗漏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进入甲方场地工作，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五、知识产权、产权担保及保密措施

知识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所交付成果无任何权利瑕疵。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以下简称“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环评报告及其全部数据、图件、分析模型等任何形式载体）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独占性、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修改、复制、对外报批及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费用。乙方可在其宣传材料中提及参与本项目，但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甲方利益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数据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具体保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以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保函等）向甲方提交

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96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即甲方收到正式批复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剩余5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成果交付满6个月且无任何质量或违约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弥补损失，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偿。

七、实施和管理

本项目严禁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因现场情况不明要求增加费用。

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验收

验收程序：

8.1 **甲方初审：** 乙方提交送审稿后，甲方有权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或第三方专家进行初审并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方可正式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8.2 **最终验收：**本项目最终验收以乙方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交付成果（含批复文件）为准。

8.3 **验收标准：**通过甲方初审，并最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

8.4 **验收方法：**由有审批权限的环评审批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8.5 **验收时间地点：**以审批部门安排为准。

九、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提供资料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任何阶段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

分之一（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费用等），乙方应继续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552176560

日期：2020年6月2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6月2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2.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应不低于本协议书对乙方的保密要求。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

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严禁另行复制。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 由于乙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壹拾玖万贰仟 元。

2. 乙方承担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后，不免除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追回被泄露的信息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因信息泄露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的义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9551156560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